

# 院处发文

西交实〔2020〕9号

## 西安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使实验室安全检查常态化、制度化，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安交通大学所有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实验室分类分级的具体要求，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结果应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相关材料留档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组织单位分为校级检查、院级检查和实验室自查。

**第五条** 校级检查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下称“实验室处”）组织，检查形式包括全覆盖巡查、专项检查、整改复查、领导督查；院级检查由各学院（学部、中心）参照校级检查形式、兼顾学科特点自行组织；实验室自查由各实验室根据开展教学科研实验的具体内容自行组织。

**第六条** 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应按照实验室分类分级的要求，根据风险等级进行相应频次的检查。

**第七条** 各级单位以教育部最新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的内容为依据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内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第九条** 安全检查过程中采用“违规行为扣分制”。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基本要求，结合我校安全检查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违规行为扣分标准》（见附件）。扣满12分的实验室应当关停整改，未扣满12分的实验室根据隐患情况立即进行整改。《实验室安全检查违规行为扣分标准》由实验室处根据安全检查的具体情况，每年更新。

**第十条** 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由实验室处向发现安全隐患的二级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由二级单位对存在安

全隐患的实验室整改情况负责，并向实验室处统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含实验室名称、隐患内容、整改措施描述、整改前照片、同一拍摄角度整改后照片等信息。

**第十一条** 实验室处根据整改报告，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检复查。对整改合格的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扣分清零；对整改情况不到位的，保留扣减分数、责令继续整改；对于存在客观因素难以整改的或逾期仍不整改的，责令立即关停实验室，要求实验室制定针对性风险管理预案和风险承诺书，或至整改完成后，方能恢复使用。二级单位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和资料留存，根据检查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方能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销号，切实做到安全检查的闭环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的检查人员，应当具备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相关知识，人员应当相对固定，确保安全检查的专业性和指导性。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应当注意自身安全，必要时采取手套、口罩、护目镜等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因安全检查造成自身或他人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各单位与个人对本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将作为实验室处对二级单位或个人进行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表彰评选的重要

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处负责解释。